

四平市 2024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四平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总结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的实践经验，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注重事前评估。为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市财政局强化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准入管理，精细把关审核，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向前发展，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源头管控，切实把好守牢财政支出第一道关口。

二、严审绩效目标。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组织完成 2024 年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对各预算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梳理其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完整性、可行性、适当性。审核未通过不予安排预算，通过后方可安排预算。将绩效目标审核作为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对于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有着重要作用。

三、精准开展自评。按照年初工作部署，组织完成了 2023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市级 58 个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及 385 个项目支出，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金额 33041.52 万元，对自评项目开展抽评，将抽评结果进行通报并在预算编制中加以运用，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

四、及时进行监控。此次绩效监控范围是 2024 年 1-7 月份预算部门所有项目资金，既包含了预算执行情况，也包含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落实绩效监控信息的采集与录入工作，按要求对监控结果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填报部门。强化结果应用，注重资金使用绩效。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提醒；因客观条件导致预算资金无法执行或不能实现绩效目标的，将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整和下年预算安排。

五、推进财政评价。完成 2023 年度部门评价及财政重点项目评价工作，综合评定各项目资金使用较合理，公众满意度较高，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成效明显情况，基本实现了财政支出的目的。各相关部门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时落实整改，结合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用出效益。